

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00196H

被审计单位名称: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注册会计师编号: 1100018800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玉霞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789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30号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药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启迪药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启迪药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启迪药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启迪药业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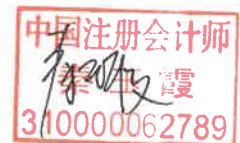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启迪药业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7号）核准，公司2017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4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646,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6,8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279,846,4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696,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5月2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5月3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246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58,600.37元，（含置换金额30,456,400.00元），其中：2017年度使用13,163,914.11元，2018年度使用21,917,339.21元，2019年度使用46,943,788.67元，2020年度使用31,679,658.93元，本报告期内使用28,297,499.4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458,600.3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7,327,485.03 元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237,799.63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21,089,685.4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本公司分别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古汉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公司”），已由中药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药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7年5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6月2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雁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12000002862	活期存款	666,941.93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83280331000005063	智盈存款	39,000,000.00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115	活期存款	654,915.03
本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华新支行	9550880202818800205	通知存款	60,700,060.77
本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分行	54930188000009092	活期存款	96,118.22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衡阳雁峰支行	54930188000009845	活期存款	10,177,915.74
中药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7404010182600000411	活期存款	16,031,532.99
中药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南支行	1905022029022116733	活期存款	0.35
合计				127,327,485.0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45.6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

以滚动使用。

2021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管理单位	受托银行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本年取得收益(元)
1	本公司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10,80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4月28日赎回5000万元	部分收回	1,189,370.48
2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1,35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7月16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150,439.93
3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5,07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7月16日全部赎回	全部收回	564,340.80
4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6,517.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11月9日赎回2600万元,2021年12月9日赎回3917万元	全部收回	491,798.63
5	本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	智盈存款	3,9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3月8日		
6	中药公司	光大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0年4月26日	2020年12月10日赎回1000万元,2021年2月9日赎回500万,2021年5月25日赎回400万,2021年7月28日赎回100万,2021年8月26日赎回400万,2021年9月24日赎回600万	全部收回	456,858.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支取的通知存款及智盈存款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9,700,060.77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考虑国内中药饮片及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投项目亏损。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原计划总投资5,500.00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2,904.71万元，截止项目终止时点已经投入募集资金60.23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844.48万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积极筹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869.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9.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4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842.79	9,974.81	99.75	注 1	5,536.43	是	否
2.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	否	8,180.93	8,180.93	1,269.93	3,163.36	38.67	注 2		不适用	否
3.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784.00	6,784.00	717.03	4,047.46	59.66	注 3	143.36	否	否

4. 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2,904.71	60.23			60.23		已终止, 详见注 4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869.64	25,025.16	2,829.75		17,245.86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27,869.64	25,025.16	2,829.75		17,245.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对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工程项目、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固体剂生产线技改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调整, 详见注 1、注 2、注 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终止了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 详见注 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45.6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7,327,485.03 元，其中：通知存款及智盈存款余额合计为 99,700,060.77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 1：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项目（以下简称“4 亿支项目”）4 亿支技改项目制剂车间、成品仓库、配电工程、锅炉房及废水处理站已按预定计划建成投入使用，完成其中制剂车间年产 2.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的安装，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已建成的部分生产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剩余 1.5 亿支产能生产线相关设备尚未采购和安装，未来将根据古汉养生精口服液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直至达到年产 4 亿支的产能。由于提取车间设计时间较早，所需设备迭代更新较快，公司在积极推进 4 亿支项目建设的同时，需对 4 亿支项目进行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 4 亿支项目提取车间目前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GMP 认证审批以及下游市场销售等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 4 亿支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提取车间已完成土建施工、净化工程施工及满足 2.5 亿支产能的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验证，并取得生产许可证投产。

注 2：年产 4 亿支古汉养生精口服液技改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工程项目拟建设原料仓库、辅料仓库、综合仓库、立体成品库等 5 个仓库及科研质检楼、成果转化楼、技术交流中心等 3 栋研发楼，为生产服务，以确保产品周转和市场营销的需要，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并逐步形成新的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生产技术创新能力。由于配套工程项目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等时间超出公司预计时间，以及对该投资项目科研质检楼软硬件进行了调整和提升，根据工程建设周期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为确保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确保逐步实现公司研发技术能力以及仓储容量与公司发展需要匹配，公司决定将配套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上述延期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配套工程项目的科研质检楼、辅料仓库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将建设计划调整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投入使用，后续仓储建设将根据 4 亿支项目的产能及销售情况逐步实施。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延

期是对配套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建设时间的调整，不涉及对该项目整体预计完成时间的调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配套工程项目中的科研质检楼和辅料仓库已完成土建施工和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3月）投入使用。配套工程项目中的成果转化楼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批。

注3：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固体制剂项目”）公司在积极推进固体制剂项目建设的同时，对固体制剂项目进行了工艺自动化、智能化的提升，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的周期有所延长。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结合目前固体制剂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周期、设备调试验证及取得生产许可证审批预计情况，公司决定将固体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1年3月。上述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土建施工、净化工程施工、首批设备采购和安装及调试验证。该项目已取得生产许可证，首批丸剂、颗粒剂生产线已于2021年3月投产。由于目前投产的生产线只是设计产能的50%，加之疫情对市场影响等原因导致2021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2022年公司销售渠道进行了整合优化，结合公司丸剂、颗粒剂的预期销售增长情况，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建设丸剂、颗粒剂生产线，预计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22年12月完成建设。

注4：考虑国内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结合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的实际投资情况，若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预计很难达到预期的效益。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9年6月26日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中药饮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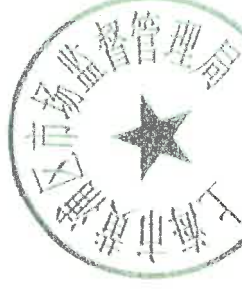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魏 勇
 Full name: WEI YO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9-9-10
 Date of birth: 1979-9-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7909107337
 Identity card No. 3203251979091073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旧章编号
 No. of the old certificate

申俊芳

李春雷
 (PAs)

新章编号
 No. of the new certificate

2016年 4月 5日

2016年 4月 5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证机关
 申请注册。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当将证
 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请、更换或补办。

魏勇: 早催 2018-5-19
 魏勇: 早催 2018-5-19



NOTES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魏 勇
 证书编号: 110201880016

CPAE 职业证书
 BICPA
 110201880016
 2012
 2013
 2014
 2016
 2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900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15



姓名
Full name 秦玉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19880611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7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